

撤回申請書

- 一、 受文者：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- 二、 主 旨：為撤回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事
- 三、 說 明：因前申請人 000（國民身分證字號：0000000000）

向貴所申請崙背鄉 00 段 0000 地號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，
今因已不需申請，故請准予撤回該申請案，實感德便。

申請人：000+私章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0000000000

住址：雲林縣崙背鄉 00 村 00 鄰 00 號

代理人：000+私章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0000000000

住址：雲林縣崙背鄉 00 村 00 鄰 00 號

電話：00-0000000（市話）、0000000000（手機）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